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 告 蔡東國 男 37歲（民國73年11月15日生）
住雲林縣東勢鄉新坤路72之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P129876543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蔡東國於民國110年2月13日18時至19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某檳榔攤飲用高粱酒後，雖主觀上無致他人死亡之故意，然客觀上可預見酒後駕車嚴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倘發生交通事故，客觀上足致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飲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ZZQ-987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上路，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駕車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74號前，本應注意應依該路段之速限（時速50公里）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氣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以70公里之時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跨越行車分向線，行駛至對向車道，適有李育雄騎乘車牌號碼751-XYZ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搭載朱偉傳，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突見蔡東國駕駛A車偏入由南往北方向之車道而避煞不及，致A車頭與B車車頭發生碰撞，李育雄、朱偉傳均人車倒地，朱偉傳受有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未明示側性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蔡東國此部分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李育雄則受有右股骨多處開放性骨折、四肢併下頷多

處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因頭頸椎損傷、下肢重度開放性骨折併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0時12分許，經測試蔡東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所犯法條：

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查被告蔡東國於110年2月13日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業於111年1月2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30日施行，修正前該條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後則規定：「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規定得併科罰金，經比較並無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之規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檢察官 施家榮

蔡少勳

周至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蕭如娟

附錄所犯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